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要求，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和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3.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审计工作，能够按照约定准时、准确的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

4.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计

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综合考虑，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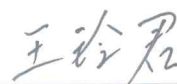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全喜



乔少华



王玲君

2015 年 4 月 14 日